國立政治大學X實驗學院行動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年10月1日 X實驗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條次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X實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養學生行動實踐能力，以藝術表達、身心照顧、多元公義及環境永續為跨域學習主題，設立「行動實踐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	明訂微學程名稱及設置宗旨
第二條	本微學程由本院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明訂權責單位
第三條	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,合計修畢9學分者，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	明訂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第四條	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修業規範
第五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	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
第六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級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施行及修正程序